

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5 年度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 年 1 月 15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债券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519121 |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3 年 5 月 16 日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。 |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2015 年 12 月 31 日 |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本次分红为 2015 年度第 1 次分红 |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债券 A |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债券 C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519121 | 519122 | |
| 截止基准日下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| 1.143 | 1.136 |
| 属分级基金的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| 9,104,490.78 | 945,560.90 |
| 相关指 |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 | 8,194,041.70 | 851,004.81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标 | 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| |
|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 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| | 0.85 | 0.78 |

注：

- 1)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：“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基金收益每年最少为 1 次，最多分配 12 次，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90%。”
- 2)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0,050,051.68 元。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=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×90%。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，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 9,045,046.51 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16 年 1 月 19 日 |
| 除息日 | 2016 年 1 月 19 日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16 年 1 月 21 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，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|

注：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3.1 根据《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，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修改。

3.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，可以登录

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py-axa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28-999 或 021-3307-9999 咨询相关事宜。

3.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